

编号: JZY-消评(2025)第0828号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八一骨科医院

评估机构(公章): 四川九州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6层617号

联系电话: 19828271393

评估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四川九州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八一骨科训练伤防治中心项目(二期)
消防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八一骨科医院	项目名称	八一骨科训练伤防治中心项目(二期)
评估机构	四川九州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6层617号
评估日期	2025-08-28		
专家组人员组成			
专家组人员	执业资格/职称	证书号	
高波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5122000566	
喻运平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423000063	
陈乐	消防设施操作员	2436003004412502	
宋祉衡	消防设施操作员	1936003009407056	
王朝阳	消防设施操作员	2336003015402258	

四川九州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评估依据	4
(一)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4
三、评估的内容	5
四、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5
(一) 建筑专业	5
(二) 暖通专业	6
(三) 给排水专业	6
(四) 电气专业	6
五、评估结论	7
附件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报告	8
附件二、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证书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12号，建筑总面积6160m²。该工程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灭火器等设备。

二、评估依据

（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四川省消防条例》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4、《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2版）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9、《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1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5、《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 1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三、评估的内容

本次评估主要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内容(不涉及消防安全管理)进行现场抽样查看、测量、测试。具体内容包括:

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2.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3.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4. 室内消火栓的数量和位置;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楼层试水阀、喷头选型和布置;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7. 防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
8.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四、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建筑专业

1. 二期病房兼避难间面积与图纸设计不一致;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2. 双扇防火门无顺序器、闭门器,部分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3. 首层扩大前室内房间门未使用乙级防火门;二层楼梯间前室门未采用防火门;
4. 同一房间的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5. 餐厅只有一个安全出口需核实;
6. 病房层部分疏散走道宽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7. 墙面和地面装修材料需提供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8. 首层疏散门设置电动门;

（二）暖通专业

1. 挡烟垂壁采用C级防火玻璃与图纸设计不一致；挡烟垂壁位置与图纸设计不一致，部分高度不足500mm；
2. 避难间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
3.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未设置单独的支吊架；配电房风管未包裹，防火阀两侧各2米范围内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4. 排烟阀手动执行机构安装距地高度大于1.3~1.5米，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护士站排烟分隔需核实；
6. 自然排烟有效面积不符合规范要求；
7. 一期同一防烟分区应采用同一排烟方式；
8. 配电房事故风机风口距地高度应不大于30cm；
9. 地下室风管穿越隔墙未设置防火阀；

（三）给排水专业

1. 地下一层配电房七氟丙烷规格安装位置需与图纸设计一致；设置气体的房间消防设施的设置，气体联动逻辑需满足规范要求；室外无事故风机启停按钮；
2. 信息机房设置气体灭火无泄压口，无事故风机，无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3. 末端试水装置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排水管径需DN75；无试水接头，无标识标牌；
4. 消防水箱进出水管无锁具；溢流管未安装完全；吸水管安装与图纸设计不一致；就地液位显示装置没有最低最高报警水位、有效水位等标识标牌；消防水泵、稳压泵参数需核实；消防水泵出水管压力表量程过小不符合规范要求；管网需核实；消防水池检修口、溢流管防虫网，有效水位需核实；
5. 负压机房灭火设施需核实；

（四）电气专业

1. 消火栓按钮处有裸线，金属保护管需刷防火涂料；
2. 疏散指示标志灯距转角处应不大于1米；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应与图纸设计一致；
3. 探测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吊顶内有裸线，消防线缆应采取保护措施，如采用金属管保护，需刷防火涂料；

5. 消防设备流向未指向本项目；
6. 消防控制室CRT、广播、液位计等没有备电；
7. 避难间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上要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根据评估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并综合作出评估结论：

-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等要求的内容，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消防设施性能能正常实现；
-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能正常实现。

我公司通过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为评估依据，对八一骨科训练伤防治中心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抽查、功能抽测。该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建议整改。